

股票代碼：6818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三）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依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945,64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89,13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年度費用估計金額一致。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38,197,50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以配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規範修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 85%~90%股票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敬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無線通訊領域深耕 20 餘年，目前是 IT 產業前三大天線研發設計製造廠商，筆記型電腦全球前五大品牌廠之重要合作夥伴。連騰近年多元化佈局有成，積極進攻網通、物聯網、手持穿戴、航太、車用、模組等市場，113 年 Non-IT 營收占比已提升至 58%。

為強化國內外客戶經營，加速拓展新市場及新產品商機，連騰持續精進研發技術，並積極導入數位轉型及人均產值提升、東南亞產能佈建、生產自動化及產能彈性優化等，多元提升各項競爭能力。

113 年度網通 IoT 及手持穿戴等業務大幅成長且 IT 業務需求回溫下，113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約 41%。內部團隊透過產品組合及營運管理優化，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毛利率由 112 年 32% 成長至 113 年 34%，稅後淨利由 112 年新台幣 1,388 萬元成長至 113 年新台幣 1 億 486 萬元。

二、產品應用及服務

- (1)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及模組：**精通各種天線設計製造，包括個人電腦、手持電腦、軍事通訊、工業電腦、智慧城市(三表)天線、車用、網通/IoT(智慧家電、穿戴裝置、5G 小型基地台)、模組(UWB/NFC/無線充電/Radar/數位鑰匙)、慣性導航模組 IMU/AHRS (無人載具-無人機/機器人/自動駕駛/無人搬運車)等。
- (2) **無線射頻測試服務：**擴增台北及昆山兩岸研發 Chamber 實驗室及設備，提供客戶最具成本優勢及便利彈性的輻射測試驗證服務。為加速 IoT/網通市場拓展，111 年建造三維快速量測 Satimo Chamber 以提升研發效益，積極配合客戶設計階段所需之資源。
- (3) **前瞻性研發：**持續天線業界技術領先之使命，開發次世代 Sub-6G 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AI 天線演算法、毫米波天線模組、低軌道衛星天線、AR/VR 天線模組等，並運用高效 CST 模擬設計，大幅提升天線設計效益，縮短研發時間及快速提供客戶最佳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三、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集結國內微波通訊專業人才，長期耕耘於無線通訊技術與領域應用。次世代 Sub-6G 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正在進行測試，預計將顯著提升無線通訊的速率與穩定性。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的設計已完成並進行測試，特性表現良好。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搭配 AI 天線演算法持續優化調整，能在實地測試中獲得顯著效能提升，使系統能夠更進一步增加通訊吞吐量。低軌道衛星已投入關鍵零組件開發並有初步成果，並進入實測驗證階段。另針對 AR/VR 應用的天線模組已完成設計，將提供更穩定的無線傳輸，提升沉浸式體驗。

四、營運管理

面對多變的時局及諸多挑戰，連騰持續深耕及多元佈局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成長獲利及基業長青之營運管理。

(1)市場拓展及產品多元佈局：

強化業務團隊跨領域業務開發，並拓展非中國地區市場，如越南、印度、泰國、菲律賓等。加速產品線多元化升級，獲利擴張 Non-IT 天線、新技術天線、車用、模組、慣性傳感模組、低軌道衛星關鍵零件等領域。

(2)完整技術支援解決方案：

以業界領先之 RF 專業設計能力，具備極為豐富的無線通訊、軟體整合、微波通訊、天線製造等開發技術，以及與全球大廠的合作經驗，提供產品設計、測試驗證、生產等一條龍完整服務。

(3)產能彈性與製程能力：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產品開發技術之垂直整合，掌握主要關鍵技術及開發設計能力，提升全面自動化生產，紓解大陸工資上漲及人員流失困境，並提高產品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4)多國生產能力佈建：

因應客戶多國產能佈局需求，於東南亞佈建產能，導入關鍵零組件 local buy，並於當地實現從「試作」到「量產」階段，包括「撥打」及「組裝」全製程量產交貨，並建置嚴謹品質管控系統，積極提供客戶當地即時服務。

(5)品質要求：

秉持一貫對完美品質之堅持，專利核准件數於企業排行中名列前茅，已取得 ISO 9001、QC080000、ISO 14001、ISO45001、ISO 22301、ISO27001、IATF 16949 等國際認證。

(6)專業管理團隊：

導入數位轉型管理系統、流程機器人及 AI 模擬軟體，提升人均產值及增進營運效率。業界首創「客戶經營效益模型」，強化資源投入之源頭管理，動態調整資源配置以達客戶經營價值最佳化。

(7)社會責任：

113 年取得責任商業聯盟(RBA VAP 認證 銀級)，內部生產確保遵守並實踐最高社會、環境、道德標準。

(8)科專計畫及前瞻技術開發：

連騰致力於 IMU/AHRS 核心演算法技術開發迄今已超過 4 年，目前已累積關鍵技術，於 113 年通過兩項科專計畫，包括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之 A+ 計畫「高穩定 IMU 異質整合感測晶片與低功耗 AI-AHRS 晶片模組」及應用於無人機領域「具 AI 運算能力的飛行控制器」計畫。與國內 IC 設計大廠共同合作開發 IMU/AHRS 模組，並技轉工研院前瞻開發技術及台灣無人機國家隊密切合作，積極引進前瞻研發技術可跨足 5G 車聯網 (V2X)、自動駕駛、工業及人形機器人、無人機等新興市場。

(9)ESG 推動：

因應淨零減碳規範，提出有效對策，包括 GHG 碳盤查、法規遵循、供應商管理、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等。

(10) 上櫃申請：

加速公司轉型及營收獲利衝刺，進行上櫃申請前之相關人機料法準備，盡速完成 IPO 上櫃掛牌申請作業。

五、財務表現

連騰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 億 4,293 萬元，較前一年度 8 億 773 萬元成長 41.5%；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486 萬元，每股淨利 4.14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388 萬元大幅成長。

連騰 113 年度毛利率約為 34%，與前一年度 32% 相比增加 2%，營業利益率 8%，較前一年度 2% 增加 6%，主要係 113 年度出貨大幅成長且在廠區生產端推動自動化及產能彈性優化導致生產效率提升。預期 114 年各產業無線裝置需求如 NB、網通及穿戴等產品將持續增加的趨勢帶動下，114 年營收及獲利表現將會穩定成長。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強化與鞏固既有 IT 客戶，並加速拓展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經營，包括模組(UWB/NFC/無線充電/Radar)、車用、網通/IoT(智慧家電、穿戴裝置、5G 小型基地台)、慣性傳感 IMU/AHRS 模組、低軌道衛星等領域。

(2) 開發次世代 Sub-6G 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AI 天線演算法、毫米波天線模組、低軌道衛星天線、AR/VR 天線模組等。

(3) 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及管理系統，靈活產能彈性管理以降低 L/T 及降低庫存風險，因應客戶多國產能佈局需求，佈建東南亞產能及當地客戶服務。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資源結盟及優勢互利，提升成本競爭力。

(4) 強化模組團隊，延攬業界菁英及增進關鍵人才之育才及留才，並積極整合數位化智慧系統，打造超級戰力。

連騰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及堅持業界技術領先之使命，帶領公司永續經營、興盛發展、回饋社會。

董事長 陳鴻儀



總經理 蕭富仁



會計主管 黃國朝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83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連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8,420 仟元及新台幣 12,848 仟元。

連騰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無線通訊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騰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騰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騰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騰公司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4. 檢視連騰集團對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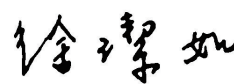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052	8	\$	96,01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33,351	54		351,244	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272	3		30,7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6	-		780	-
130X	存貨	六(四)		125,572	13		85,59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392	3		15,8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6,955</u>	<u>81</u>		<u>580,26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3	-		5,1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6,005	13		109,0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0,203	4		31,081	4
1780	無形資產			7,976	1		4,8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二)						
	及八			8,502	1		5,9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059</u>	<u>19</u>		<u>156,224</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985,014</u>	<u>100</u>	\$	<u>736,486</u>	<u>100</u>

(續次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3,985	9	\$	78,762	1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7,854	29		210,497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94,243	10		63,27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13	1		1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230	2		15,45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9,729	1		9,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4,805	1		3,2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659	53		380,870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2,987	2		32,69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351	3		15,76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二)		6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88	5		48,458	6
2XXX	負債總計			572,647	58		429,328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54,650	26		252,420	35
3140	預收股本			-	-		6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692	4		31,72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24	-		1,0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	-		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30	12		22,95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1	-	(	2,1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2,367	42		307,158	42
3XXX	權益總計			412,367	42		307,158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014	100	\$	736,4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42,929 100	\$ 807,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747,703) (66)	(548,216) (68)
5900 營業毛利		395,226 34	259,517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631) (6)	(56,778) (7)
6200 管理費用		(88,017) (8)	(74,8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805) (12)	(115,53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2) -	(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745) (26)	(247,271) (30)
6900 營業利益		94,481 8	12,2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771 -	3,4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03 1	6,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550 2	(1,8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6,372) (1)	(7,6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1 2	882 -
7900 稅前淨利		113,922 10	13,1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9,065) (1)	754 -
8200 本期淨利		\$ 104,857 9	\$ 13,88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82 -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1 1	(1,5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53 1	(\$ 1,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10 10	\$ 12,36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857 9	\$ 13,88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210 10	\$ 12,36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0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於本	公司	保	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1,780	\$ 540	\$ 30,881	\$ -	\$ 338	\$ 10,302	(\$ 594)	\$ 293,247			
	本期淨利	-	-	-	-	-	13,882	-	13,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1,576)	(1,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37	(1,576)	12,361			
六(十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0	-	(1,03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6	(256)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640	70	348	-	-	-	-	1,058			
	股份基礎給付	-	-	492	-	-	-	-	492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420	\$ 610	\$ 31,721	\$ 1,030	\$ 594	\$ 22,953	(\$ 2,170)	\$ 307,158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2,420	\$ 610	\$ 31,721	\$ 1,030	\$ 594	\$ 22,953	(\$ 2,170)	\$ 307,158			
	本期淨利	-	-	-	-	-	104,857	-	104,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2	3,471	5,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739	3,471	110,210			
六(十五)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	-	(1,3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6	(1,57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592)	-	(7,5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30	(610)	778	-	-	-	-	2,398			
	股份基礎給付	-	-	193	-	-	-	-	193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650	\$ -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412,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22	\$ 13,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4,179	41,2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276	3,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2	9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776	6,976
利息收入	(3,771)	(3,4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93	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二十一) 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2,666	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3,919)	(54,127)
其他應收款	71	817
存貨	(39,980)	32,207
其他流動資產	(5,408)	(1,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357	73,275
其他應付款	26,954	(7,3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653)
其他流動負債	11,597	(4,2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	(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68	101,291
收取之利息	4,164	3,104
收取之所得稅	66	256
支付之利息	(5,827)	(7,137)
支付之所得稅	(416)	(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55	97,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2,071)	(24,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	528
取得無形資產	(8,311)	(1,47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109)	7,6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7)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56)	(18,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45,528	714,63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33,325)	(787,551)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9,507)	(16,9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6,058)	(12,2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592)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98	1,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6)	(65,993)
匯率影響數	3,990	(5,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67)	7,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19	88,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52	\$ 96,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39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連騰公司之子公司主係生產、製造無線通訊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騰公司之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騰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騰公司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連騰公司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騰公司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連騰公司之子公司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4. 檢視連騰公司對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連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63	7	\$	82,585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5,451	50		285,842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32	1		3,3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	-		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968	5		31,637	5
130X	存貨	六(四)		50,005	6		6,0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139	2		10,1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9,826</u>	<u>71</u>		<u>420,46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58,574	18		89,66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3,046	6		37,39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180	4		18,948	3
1780	無形資產			6,086	-		2,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二)						
		及八		8,502	1		5,9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1,388</u>	<u>29</u>		<u>154,948</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891,214</u>	<u>100</u>	\$	<u>575,408</u>	<u>100</u>

(續次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425	1	\$ 22,5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330	34	129,65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9,523	9	46,53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13	1	1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38	1	8,2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9,729	1	9,5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1,012	1	2,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870	48	219,57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2,987	3	32,69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351	3	10,74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二)		639	-	5,2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77	6	48,672	9
2XXX	負債總計			478,847	54	268,250	4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650	29	252,420	44
3140	預收股本			-	-	61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2,692	4	31,721	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4	-	1,0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	-	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30	13	22,95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1	-	(2,170)	-
3XXX	權益總計			412,367	46	307,15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214	100	\$ 575,4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97,244 100	\$ 615,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634,736) (71)	(468,069) (76)
5900 營業毛利		262,508 29	146,96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95) (5)	(32,262) (5)
6200 管理費用		(64,634) (7)	(52,4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259) (12)	(84,31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4)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362) (24)	(169,013)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146 5	(22,0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722 1	3,37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962 -	3,8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30 -	(3,1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775) -	(3,8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437 7	34,99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76 8	35,175 6
7900 稅前淨利		113,922 13	13,1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9,065) (1)	754 -
8200 本期淨利		\$ 104,857 12	\$ 13,88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82 -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1 -	(1,5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53 -	(\$ 1,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10 12	\$ 12,36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0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勝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富仁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額
													留	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80		\$	540		\$	30,881		\$	-	\$	338	\$	10,302	(\$	594)	\$	293,247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882	-	-	-	13,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5	(	1,576)	(	1,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937	(	1,576)	-	12,36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0	-	-	-	(	1,0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6	(	-	256)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640		70			348			-	-	-	-	-	-	-	-	1,058	
股份基礎給付		-		-	-		492			-	-	-	-	-	-	-	-	492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420		\$	610		\$	31,721		\$	1,030	\$	594	\$	22,953	(\$	2,170)	\$	307,158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420		\$	610		\$	31,721		\$	1,030	\$	594	\$	22,953	(\$	2,170)	\$	307,1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104,857	-	-	-	104,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82	-	-	-	5,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6,739	-	-	-	110,21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4	-	-	-	(	1,3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76	(	-	1,57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7,592)	-	-	(	7,5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30		(	610)		778			-	-	-	-	-	-	-	-	2,398	
股份基礎給付		-		-	-		193			-	-	-	-	-	-	-	-	193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650		\$	-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412,3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22	\$ 13,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632	16,6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306	2,5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4	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79	3,160
利息收入	(3,722)	(3,3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一) 193	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64,437)	(34,9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五)(十八) 18,3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8	2,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444)	(44,865)
其他應收款	16	809
存貨	(43,906)	312
其他流動資產	(881)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62	74,445
其他應付款	21,662	12,7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45	(4,1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	(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15	39,275
收取之利息	4,115	2,986
支付之利息	(2,237)	(3,232)
收取之所得稅	66	256
支付之所得稅	(369)	(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90	39,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增加)減少	(15,585)	13,12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109)	7,61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3,644)	(9,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
取得無形資產	(7,438)	(1,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7)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564)	9,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96,725	569,56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14,811)	(613,18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9,507)	(16,9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661)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592)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98	1,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8)	(30,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822)	18,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85	64,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63	\$ 82,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附件四)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90,874	
加: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104,856,53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882,838</u>	
小計	119,130,2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673,937)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170,01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626,3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8,197,500)	每股現金股利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2,428,819</u>	

董事長 陳鴻儀



總經理 蕭富仁



會計主管 黃國朝



(附件五)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六條：(條文略)	刪除。	與修訂後第二十五條重複，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七條：(條文略) 第二十八條：(條文略)	第二十六條：(條文略) 第二十七條：(條文略)	原第二十六條刪除，故予以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u>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DVANCED WIRELESS & ANTENNA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

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行使其表決權時，可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5,465,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055,80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15,249,000 股	59.882%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富仁		
董 事	李惠華	0 股	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進芳	0 股	0%
獨立董事	林育竹	0 股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5,249,000 股	59.882%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